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徐基舜

電話：3694315#729

電子信箱：ps9908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63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2006346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63464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之112年度「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活動教師研習」，即日起開放本市國教輔導團申請第三階段研習科目並辦理2梯次「基本木工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7月3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5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第三階段研習科目包括：「9.基本木工」「10.纖維藝術」「13.雕刻技法」等三個項目，請本市輔導團填寫Google376735100E_1120063464.sw <https://reurl.cc/V1Rd4A> 申請。
- 三、有關本研習材料費、鐘點費、誤餐費、講師與助教差旅費等，由國立屏東大學相關計畫經費項目支應；各縣市辦理單位應負責場地提供、研習會場布置及受理報名、簽到退等現場服務工作。
- 四、另「12.基本木工」因工具及學習內容的複雜度，單一教學

教務處 112/07/06 12:07



1120004953

有附件

單元無法達成木屬工藝教學的學習效應，預定於7月14日至16日、8月11日至13日假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辦理兩梯次為期三天集中研習，原則上以各縣市輔導員及專任藝術教師優先參與，並可接受學校有美勞專科教室及校本課程與木工發展相關的學校教師，自行報名參與研習。經核可參與研習的教師可獲得交通及膳宿差旅費補助，報名木工基本技法研習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寫表單：<https://reurl.cc/Ye4MQL>。

五、本局同意參與說明四研習之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及教師以公假方式前往。

六、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專輔陳怡婷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專輔方以禾教師(含附件)

